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杭青莉女士（「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
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杭女士的履歷如下：-

杭女士，50 歲，於199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
於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2019年至2023年，她在麥肯錫公司(一家著名的國際管理諮詢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
經理。她在業務諮詢、規劃和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特別是在業務增長和
戰略發展、環境、社會和管治舉措、營運模式轉型、傳承計劃和業務可持續發展等領
域，客戶群主要在鋼鐵和採礦行業。在此之前，彼在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公司於
2010年至2018年擔任助理總經理，並在2018年至2019年擔任高級經理。彼於首鋼服務期
間，在戰略性規劃、投資及併購與及營運優化方面獲取廣泛的經驗。於1995年至2010
年期間，彼於跨國公司任職經理或高級經理。

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杭女士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為港幣300,000元，杭女士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彼對本公司之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杭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作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杭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相關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

杭女士已經確認(a)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就獨立性而言之所有準則；(b)彼在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杭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杭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